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锦文	李 佳	
电话	027-65799866	027-65799866	
传真	027-85481726	027-85481726	
电子信箱	xujw@cjsc.com	lijia@cjsc.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58,379,366.99	1,763,741,969.78	1,764,176,912.04	17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8,506,747.87	662,059,974.48	662,366,843.71	2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5,426,167.19	653,581,310.26	653,888,179.49	27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158.86	14,936,938.15	14,645,370.03	1,32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0.14	2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0.14	2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9%	5.12%	5.12%	增加11.1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133,433,581,223.97	67,922,830,882.10		96.45%
负债总额	117,529,930,861.26	53,965,826,065.87		1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85,491,637.39	13,941,368,996.37		13.95%

注:2014年,财政部陆续新发布或修订了数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对比较期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3,866,193.26	1,526,279,029.59	196.40%
净利润	2,357,610,596.82	620,805,028.78	279.77%
其他综合收益	169,316,612.38	14,931,688.77	1,0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0,758,844.39	3,092,915,932.01	53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3	2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3	2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4.84%	增加11.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128,267,591,500.43	63,638,264,542.89	101.56%
负债总额	112,680,739,455.74	49,866,969,555.73	125.96%
股东权益总额	15,586,852,044.69	13,771,294,987.16	13.18%

注:2014年,财政部陆续新发布或修订了数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对比较期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净资本	14,737,604,628.93	9,608,349,536.64	53.38%
净资产	15,586,852,044.69	13,771,294,987.16	13.1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070,605,549.73	1,482,193,085.60	39.76%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11.75%	648.28%	增加63.47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94.55%	69.77%	增加24.78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3.92%	31.33%	减少7.41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25.30%	44.90%	减少19.60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8.87%	34.59%	增加4.28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8.13%	91.38%	减少43.2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8,633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2	697,888,108	0	0	质押	697,888,108
						冻结	0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9	506,842,458	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251,000,000	0	0	质押	104,000,000
						冻结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	226,230,550	0	0	质押	56,600,000
						冻结	0
中国酒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	136,079,152	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119,000,000	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106,564,767	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41,272,394	0	0	质押	0
						冻结	0
湖北省投资集团	国有法人	0.73	34,626,761	0	0	质押	0
						冻结	0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0,000,000	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十五、3.主要股东持股变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概述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处在转型的关键时期,整体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但在一系列政策的引领下,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行质量明显提升,宏观经济总体趋势向好;沪深两市整体呈现上扬格局,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分别上涨32.23%、30.17%;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294.73万亿元,同比增长545.32%。证券行业创新转型提速,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总体经营业绩表现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步伐,把握交易量上升机遇,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根据推进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提升的同时,大力支持公司创新业务、大投行业务、资管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66%。

(2)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①加快推进零售经纪业务转型。公司持续扩大客户规模,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分支机构综合业务平台作用,加快推进零售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23.39亿元,同比增长411.37%;股票基金交易额49,080.39亿元,市场份额1.67%,排名保持第17位;期末托管市值6,881.05亿元,同比增长158.01%。

②信用业务规模步增长。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两融业务和小额股票质押业务,完善信用业务机制。报告期内,信用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5.13亿元,同比增长332.64%;业务规模达447.64亿元,同比增长348.58%,其中融资融券期末余额397.79亿元,同比增长481.31%。

③资产管理子公司运行良好。公司努力构建覆盖全系列金融产品的“大资管”体系,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投研能力和产品业绩,做大业务规模。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受托规模458.13亿元,同比增长121.53%;其中管理集合理财产品43只,资产规模263.91亿元,同比增长222.75%。

④大投行业务转型加快。公司积极开发和培育核心客户,加大项目承揽和储备力度,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做好客户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2个,实际主承销金额10.82亿元;债券主承销项目9个,实际主承销金额107.30亿元;推荐挂牌新三板企业31家,累计106家,排名第5位;完成新三板融资34次,融资金额5.17亿元。

(3)业务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创新工作联席制度,推动落实公司创新规划和工作计划,以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密切跟踪市场和行业创新动态,稳步推进各类创新业务开展。

①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创新网上开户业务运营模式,第一时间在应用市场上架“长江e开户”APP,有效提升开户速率,刷新开户数峰值;努力垂直金融平台开拓市场,重点开展互联网渠道引流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互联网营销渠道量计引流客户超过9万人。

②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大连海航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并在上交所挂牌,该项目是ABS备案制改革后,国内首单港口服务费收益权ABS项目。

③相容市场业务。公司加快推进相容市场建设,完善业务模式,丰富产品种类,累计发行收益凭证“长江宝”142只,发行规模突破10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浮动收益凭证产品“期权宝”1号,该产品是公司首只具江恩义上颈含期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产品。

④PB业务。公司加大PB业务内部培训力度,全力挖掘潜在业务机会,快速推进IT系统建设,努力提高PB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公司PB业务规模突破80亿元,并顺利成为第二批获准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机构之一。

⑤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持续梳理和完善收益互换业务流程,加快业务初审和平仓系统建设工作,并获得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一般做市商资格;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规模达117.14亿元,排名行业前列。

2.主营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项目包括:(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2.80亿元,增幅200.71%,主要是由于市场成交额及两融规模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两融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52亿元,增幅208.46%,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有效控制自营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行情,取得了良好投资收益;(3)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14亿元,增幅200.79%,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快资产管理产品的研发与设立,产品业绩改善,产品规模扩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41,578.19	70.31%	113,591.48	64.39%	增加5.92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96,420.97	19.85%	31,258.64	17.72%	增加2.13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16,034.68	3.30%	19,850.11	11.25%	减少7.95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17,076.89	3.51%	5,677.34	3.22%	增加0.29个百分点

(2)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17.15亿元,同比增长86.16%,主要是由于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通过提升费用支出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占营业支出比重变动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13,825.36	66.36%	47,426.61	51.48%	增加14.88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6,158.84	3.59%	4,172.68	4.53%	减少0.94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11,678.77	6.81%	10,847.56	11.77%	减少4.96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2,880.96	1.68%	2,967.37	3.22%	减少1.54个百分点

(3)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14.41亿元,同比增长77.3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业务拓展、创新支持、队伍建设方面投入加大;收入增长带来业务人员提成开支等变动费用相应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幅度
业务及管理费	144,065.92	81,233.03	77.35%

(4)研发支出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创新,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经营效率的提升作用,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手段对各项业务管理平台持续进行完善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0.54亿元,同比增长37.53%,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经纪业务核心交易系统进行了升级。

(5)现金流转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66,776,521.39	7,102,975,124.62	6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4,931,269.71	3,936,073,601.61	6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845,251.68	3,166,901,522.97	54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21,319.74	137,970,950.51	24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800,504.49	200,015,561.05	24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79,184.75	-62,044,610.54	-25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0,969,650.56	2,521,055,959.30	79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2,059,953.22	2,036,750,409.70	32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8,909,697.34	484,305,549.60	231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38,027,288.22	3,589,723,024.74	853.66%

2015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61.39亿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5.02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504.67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96.93%,主要系回购业务净增加现金88.50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净流入现金325.30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增加现金54.1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99.65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76.31%,主要系融出资金增加204.89亿元,购买和处置金融资产净减少现金47.66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38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15.36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6.53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现金5.00亿元。

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47.38%,主要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回购业务净流入现金增加,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净流入现金、回购业务净增加现金、融出资金等方面涉及大额现金的流入流出,但不影响报告期损益或对报告期损益影响会额较小。(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2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4.69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0.62%,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3.86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现金0.8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91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1.76%,主要系公司自认购集合理财产品以及对外直接投资等支付现金6.17亿元,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0.74亿元。

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57.29%,主要系投资支付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59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4.47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32.45%,主要系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柜台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6.12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1.93%,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券、柜台收益凭证到期兑付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公司支付股东2014年度现金股利。

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17.52%,主要系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柜台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增加。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变更事项发生。

(2)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说明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87号)的规定:“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权性投资,证券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可以选取必内公认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为了确保公司对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参照执行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估值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金协发[2014]24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交易所市场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标准进行了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计估计变更前启公司对交易所市场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标准对照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交易所上市债券以当日收盘净价作为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以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中要采用业内公认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规模和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数据受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难以确定,具体数据以201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2家,分别为:

①子公司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设1家子公司[Changjiang Capital (BVI) Limited],公司新增1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天风证券天鸿4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泽柱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1人,代表股份1,497,079,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75%,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548,191,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0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1,488,09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8,9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7,079,331(十四亿九千七百零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826,431(十四亿九千五百八十二万六千四百三十一)股

占99.9163%

反对:994,100(九十九万四千一百)股

占0.0664%

弃权:258,800(二十五万八千八百)股

占0.017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48,191,223(五亿四千八百一十九万一千二百二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546,938,323(五亿四千六百九十三万八千三百二十三)股

占99.7714%

反对:994,100(九十九万四千一百)股

占0.1813%

弃权:258,800(二十五万八千八百)股

占0.0473%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7,079,331(十四亿九千七百零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778,231(十四亿九千五百七十七万八千二百三十一)股

占99.9131%

反对:1,293,100(一百二十九万三千一百)股

占0.0864%

弃权:8,000(八千)股

占0.000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48,191,223(五亿四千八百一十九万一千二百二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546,890,123(五亿四千六百八十九万零一百二十三)股

占99.7627%

反对:1,293,100(一百二十九万三千一百)股

占0.2359%

弃权:8,000(八千)股

占0.0014%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7,079,331(十四亿九千七百零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778,231(十四亿九千五百七十七万八千二百三十一)股

占99.9131%

反对:1,214,800(一百二十一万四千八百)股

占0.0811%

弃权:86,300(八万六千三百)股

占0.005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48,191,223(五亿四千八百一十九万一千二百二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546,890,123(五亿四千六百八十九万零一百二十三)股

占99.7627%

反对:1,214,800(一百二十一万四千八百)股

占0.2216%

弃权:86,300(八万六千三百)股

占0.0157%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7,079,331(十四亿九千七百零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782,831(十四亿九千五百七十八万二千八百三十一)股

占99.9134%

反对:1,119,000(一百一十一万九千)股

占0.0747%

弃权:177,500(十七万七千五百)股

占0.01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48,191,223(五亿四千八百一十九万一千二百二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546,894,723(五亿四千六百八十九万四千七百二十三)股

占99.7635%

反对:1,119,000(一百一十一万九千)股

占0.2041%

弃权:177,500(十七万七千五百)股

占0.03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王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签署、计票、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全体与会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关于提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胡思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胡思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骆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骆鹏飞先生,1972年9月出生,籍贯湖北省巴东,中共党员,汉族人,高级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审计专业,同年进入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工作;2007年11月任集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9年4月任二级分社党委委员、副社长、财务总监;2012年4月任计财部副主任兼湖北美天顺贸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7月任湖北楚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三峡农商行董事、湖北楚天金阳有限公司董事长。

骆鹏飞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这样会受券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骆鹏飞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泽柱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1人,代表股份1,497,079,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75%,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548,191,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0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1,488,09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8,9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7,079,331(十四亿九千七百零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826,431(十四亿九千五百八十二万六千四百三十一)股

占99.9163%

反对:994,100(九十九万四千一百)股

占0.0664%

弃权:258,800(二十五万八千八百)股

占0.017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48,191,223(五亿四千八百一十九万一千二百二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546,938,323(五亿四千六百九十三万八千三百二十三)股

占99.7714%

反对:994,100(九十九万四千一百)股

占0.1813%

弃权:258,800(二十五万八千八百)股

占0.0473%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7,079,331(十四亿九千七百零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778,231(十四亿九千五百七十七万八千二百三十一)股

占99.9131%

反对:1,293,100(一百二十九万三千一百)股

占0.0864%

弃权:8,000(八千)股

占0.000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48,191,223(五亿四千八百一十九万一千二百二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546,890,123(五亿四千六百八十九万零一百二十三)股

占99.7627%

反对:1,293,100(一百二十九万三千一百)股

占0.2359%

弃权:8,000(八千)股

占0.0014%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7,079,331(十四亿九千七百零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778,231(十四亿九千五百七十七万八千二百三十一)股

占99.9131%

反对:1,214,800(一百二十一万四千八百)股

占0.0811%

弃权:86,300(八万六千三百)股

占0.005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48,191,223(五亿四千八百一十九万一千二百二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546,890,123(五亿四千六百八十九万零一百二十三)股

占99.7627%

反对:1,214,800(一百二十一万四千八百)股

占0.2216%

弃权:86,300(八万六千三百)股

占0.0157%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97,079,331(十四亿九千七百零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5,782,831(十四亿九千五百七十八万二千八百三十一)股

占99.9134%

反对:1,119,000(一百一十一万九千)股

占0.0747%

弃权:177,500(十七万七千五百)股

占0.01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48,191,223(五亿四千八百一十九万一千二百二十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546,894,723(五亿四千六百八十九万四千七百二十三)股

占99.7635%

反对:1,119,000(一百一十一万九千)股

占0.2041%

弃权:177,500(十七万七千五百)股

占0.03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王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签署、计票、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个人原因,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锦文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锦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为确保公司相关事务不受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总裁邓晖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确定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

徐锦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徐锦文先生过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9日收到监事胡思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思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胡思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胡思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胡思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胡思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公司合法合规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在此,公司监事会对胡思勇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向第七届监事会推荐,拟提名骆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